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74號

原 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克振

訴訟代理人 楊寶鑑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明賢律師

被 告 岳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永昌

訴訟代理人 林好溱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74號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4月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3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2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
05 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堪認
06 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7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0 書記官 許慈翎

11 法 官 許凱翔

12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4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17 書記官 許慈翎